

双鸭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双卫发〔2020〕113号

双鸭山市卫健委关于做好2020年 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卫健局，委直属红兴隆分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有效推进2020年全市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扩大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病种工作的通知》（黑卫医函〔2020〕117号）以及《关于做好2020年大病专项救治有关工作的通知》（黑卫医函〔2020〕122号）要求，现就加强相关病种救治台账及救治信息管理和定点救治医院审核确定质量控制等工作通知如下：

一、确定定点医院。各县（区）要认真总结2019年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的经验，按照“分级分类、保证质量、方便患者、管理规范”的原则，在现有定点医院和救治病种的基础上，结合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新增病种及救治能力，重新确定定点医院并及时调整、明确救治病种范围。各县卫健局要



将农村贫困人口大病救治定点医院及救治病种报送所在市卫生健康委审核，4家三级医院直接将救治病种上报市卫生健康委，我委评估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报送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二、加强救治管理。各县（区）要结合新增病种尽快完善工作方案，对2020年新增病种和新发患者，与民政、扶贫等部门沟通，尽快摸清底数，实行建档管理。要明确救治任务要求，制定阶段性救治目标和工作计划，具体细化到每名待救治贫困大病患者，确定病人的确诊信息、救治时间、救治医院、救治方式。同时，做好数据统计分析。各县要及时通过“全省健康扶贫动态管理系统”报送专项救治病例信息，并加强分析研判。

三、加强质量控制。各级定点医院要按照省卫生健康委下发的各相关病种的诊疗方案和质控指标，开展质量控制工作。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要加强对定点医院质量控制工作的检查指导，保持与30种大病涉及的相关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与省级大病专项救治专家组密切沟通，开展全市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的指导培训及质量监管、工作评估等工作。

四、有关材料报送要求。请各三级医院、县级定点医院填写《黑龙江省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定点医院申报表》（附件1），将农村贫困人口大病救治定点医院及救治病种报送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加盖属地卫健局公章于6月19日前报市卫健委，由我委评估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汇总填写《黑龙江省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定点医院救治病种数统计表》



(附件2)报送省卫生健康委备案。2020年前两个季度各县(区)大病救治医疗质量安全督查工作总结、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计划统计表(附件3待救治)、黑龙江省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人员台账(附件4)、黑龙江省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专职联系人回执(附件5)于6月11日前报我委。

联系人:邵鹏,联系电话:6106016

邮箱:yzkwsj@126.com

- 附件: 1. 黑龙江省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定点医院申报表
2. 黑龙江省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定点医院救治病种数统计表
3. 黑龙江省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计划统计表(待救治)
4. 黑龙江省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人员台账
5. ___市(地)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专职联系人回执

双鸭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6月8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